证券代码：002516　　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下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，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。董事会秘书（由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刘芳芳兼任）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住所地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,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旷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,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,000万元；同时常州市旷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住所由“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”变更为“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8号”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11月21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住所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1）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株洲旷达更名为旷达智能暨对其增资并由其下设新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旷达”）进行增资；同时株洲旷达更名为：株洲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旷达智能”），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将其作为公司柔性传感、机器人皮肤及智能座舱等新兴业务的经营主体；同意由旷达智能设立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智造汽车内饰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承接交通内饰业务拓展及华中、华南、西南区域资源协调职能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株洲旷达更名为旷达智能暨对其增资并由其下设新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。

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财务总监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赵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财务总监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